乌达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乌海市乌达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防灾和抢险救灾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乌海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乌达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实际现状

根据乌达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成果，发生地质灾害及隐患点类型有：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各类地质灾害发生的数量相差较大，崩塌、地面塌陷为主。乌达区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以地质灾害不发育区面积最大，占全区总面积的74.15%；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次之，占全区总面积的22.73%；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面积最小，占全区总面积的3.12%。

1.4地质灾害险情形势预测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采矿、切坡建房等人类活动密切相关。根据我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前一年度降水量趋势预测和工程建设活动的区段分布，预测今年我区汛期地质灾害易发区易引发崩塌、滑坡、山洪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具体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主要区段归纳如下：

1.4.1黄河沿岸、乌尔特河易发崩塌、滑坡、山洪泥石流、黄河改道等地质灾害。

1.4.2乌达区境内运煤大通道两侧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滑坡、泥石流。

1.4.3五虎山煤矿、黄白茨煤矿和苏海图煤矿采空区域易发生地面塌陷、采坑积水地质灾害，类型为地面塌陷。

1.4.4乌达区露天开采矿区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

1.5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和重点防控区域

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具体时间：6月1日—10月31日。镇和各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分局、各矿山企业要提前做好准备，及时进入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地质灾害重点防控区域也是汛期地质灾害防控重要区域：一是乌尔特河、梁家沟、苏海图河、巴音赛河、工矿企业及废弃物堆放场地和铁路、公路桥；二是黄河沿岸；三是运煤大通道两侧；四是五虎山煤矿、黄白茨煤矿和苏海图煤矿的塌陷区和地裂缝区；五是渣堆地裂缝附近的临时建筑和工棚；六是乌尔特河山洪泥石流严重威胁东源科技厂区和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1.6工作原则

**1.1.1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1.6.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乌达区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各种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和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2成立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作为我区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担任总指挥，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做好特大型、大型、中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见附件1）

2.3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农牧水务局等部门查明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按规定上报灾情；按规定提请启动本预案；组织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开展专业应急演习和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3.预防和预警机制

3.1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区应急管理、农牧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区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连接自治区、市、区三级地质灾害信息的管理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1.2信息收集与分析。**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3.2预防预警行动

**3.2.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3.2.2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分局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2.3“防灾明白卡”发放。**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自然资源分局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群众手中。

**3.2.4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自然资源分局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区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3.3.1速报时限要求。**自然资源分局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40分钟内速报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同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3.2速报的内容。**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4.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5.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同时，报请市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区政府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住建（交通）、农牧水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赴灾区现场指导应急防治工作，派出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其发展趋势，指导地方制订应急防治措施。

出现超出区政府的处置能力，需要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大型地质灾害时，提请市指挥部或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挥或指导我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做好应急防治工作。

5.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同时，报请市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区政府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挥和协调，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牧水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提请市政府派出工作组协助我区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

5.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区政府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挥和协调，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牧水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帮助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5.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挥和协调，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牧水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帮助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5.5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区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6.部门职责

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处置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工作时的职责如下：

6.1紧急抢险救灾

镇、各街道办事处一旦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及时确定灾害规模、受威胁对象以及必须采取的应急抢险措施等。情况危急时，及时动员和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可以采取交通管制、强行撤离、强行拆除等措施阻止比在疏散，确保安全。

区政府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区应急管理局、农牧水务局、供电分公司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6.2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区自然资源分局在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派出相关管理人员和专家一同赶赴现场，指导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同时要加强监测和灾害成因调查等，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帮助。如出现紧急险情，各相关部门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工作。

区农牧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6.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对地方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6.4治安、交通和通讯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疏导交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交管大队、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区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力、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电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救援通信联络系统正常运转、电力畅通。

6.5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区应急管理局已与乌达嘉华超市、东仙超市、立得优选超市签订应急物资储备协议，认真做好自然灾害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6.6信息报送和处理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有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区应急管理局：0473-3666525），发生事故时，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在1小时之内向区应急指挥部值班人员报告事故情况。

（七）应急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7.应急保障

7.1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由区政府负责组建并直接指挥。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乡镇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费用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规定执行。

7.2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应急技术保障

区自然资源分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专家组要依托科研机构，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同时及有关单位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学习和培训工作。

7.4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7.6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8.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报区政府审核发布并定期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或更新。

9.责任与奖惩

9.1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9.2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附则

10.1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3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附件

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总指挥 | 刘 虎 |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13947346890 |
| 副总指挥 | 徐 斌 |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15848316658 |
| 韩建华 |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 13604737568 |
| 成员 | 赵智慧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15848085905 |
| 韩春晖 | 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 13947167100 |
| 夏世洋 | 乌兰淖尔镇镇长 | 15048330723 |
| 张晓波 | 巴音赛办事处主任 | 15174717277 |
| 苏媛媛 | 新达街道办事处主任 | 18647307676 |
| 白 龙 | 滨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 18247300968 |
| 刘璟瑶 | 苏海图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754990007 |
| 贺彭英 | 五虎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848083003 |
| 安海花 | 梁家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048342440 |
| 康 诺 | 三道坎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147320808 |
| 余 杰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13904736255 |
| 杨 兵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13847340937 |
| 张松林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13664851974 |
| 罗 波 |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15147329229 |
| 韩纬华 | 区教育局局长 | 15849300050 |
| 王荣韬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局长 | 13514736282 |
| 徐 锐 | 区商务局局长 | 13848330969 |
| 胡天文 | 区财政局局长 | 13848310005 |
| 武永胜 | 区民政局局长 | 13948345055 |
| 马立刚 | 区能源局局长 | 18647336043 |
| 李文善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 13904735650 |
| 赵文林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13947310956 |
| 李荣伟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13848336653 |
| 王继权 | 区农牧水务局局长 | 13947342073 |
| 杨胜利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 15647395179 |
| 祁 翔 | 乌海市公安局乌达分局副局长 | 13604732228 |
| 于金哲 |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15247329797 |
| 张 云 | 乌达交管大队队长 | 13614731111 |
| 陈秋霞 |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 15247369116 |
| 任永昌 |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13848301017 |
| 孟文斌 | 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 13847317500 |
| 姜 星 | 乌达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18647346616 |
| 王 锋 | 乌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大队长 | 13948332225 |
| 张志卫 | 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13904739519 |